

中山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SXCTAS2508026G）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ZSXCTAS2508026G

二、项目名称：中山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 资金预算：¥2,280,000.00 元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内容及限价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 1	食品室检测设备	1	平行浓缩仪	1	200,000
		2	台式离心机	1	150,000
		3	多功能全自动浓缩仪	1	200,00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40,00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40,000
合计				5	830,000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 2	工业品室检测设备	1	防尘、防固体异物试验装置	1	100,000
		2	纸箱抗压试验机	1	100,000
合计				2	200,000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 3	培养箱	1	生化培养箱(A)	1	130,000
		2	生化培养箱(B)	2	260,000
		3	恒温培养箱	2	220,000
合计				5	610,000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 4	生物类检测设备	1	梯度 PCR 仪	2	240,000
		2	凝胶成像仪	1	150,000
		3	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150,000
		4	超低温冰箱	1	100,000
合计				5	640,000

备注：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部分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同一采购包不得分拆，且投标报价超过对应采购包每款产品的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资格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或②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的，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均可：①提供《资格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②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③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④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均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 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包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不含事业单位）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上述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定。

①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按照格式完整、准确地填写所投采购包对应的全部标的名称、制造商名称以及制造商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划型规模。（注：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5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3. 本项目进行电子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梁小姐，联系电话：0760-88855733，电子邮件地址：226240582@qq.com。投标人将①营业执照副本；②经办人身份证报名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公章扫描连同③《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上述邮箱，邮件命名为“XX公司《中山海关技术中心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至投标人邮箱。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00-09:30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30
3.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30
4. 开标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1508房。

八、本项目各采购包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山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60-88666306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1508房

联系人：赵小姐

电话：0760-89889189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海关人事政工处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0-88666570

传真：0760-88666456

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